

中共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 件

赣工程党字〔2018〕10号

关于印发《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建工作督导 制度》的通知

各党支部：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建工作督导制度》经2018年第一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中共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党建工作督导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院各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落实，加强对各支部党建工作督导力度，并及时发现问题和提出对策，确保各支部党建工作目标的实现，结合学院基层党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学院各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主要内容

督导的主要内容为各支部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一是党的组织机构建设，主要是领导班子配备、成员分工及发挥职能作用情况。二是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主要是各党支部书记围绕中心工作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情况；廉洁自律、发挥表率作用情况；深入党建工作联系点帮助提升工作水平的情况。三是党建工作思路，主要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情况。四是严格落实党的各项制度，主要是坚持党组织生活制度、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民主管理制度。五是载体建设，主要是结合中心工作组织开展符合实际、便于操作、树立党员形象、展示党组织风采、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的有效载体实践活动情况。六是党组织阵地建设，主要是各支部党员活动场所建设、设施配备、管理及开展活动情况。七是党建工作保障机制，主要是各支部活动经费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报酬情况。八是党

建工作业绩，主要是发挥支部和党员作用，促进年度中心工作的完成，积极落实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典型，党建带群团工作成效等情况。九是群众反映，主要是各支部在党员群众测评中满意度，党支部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积极办理群众反映事项，党支部开展活动广大党员、群众参与等情况。

第四条 工作方式

督导工作采取自我检查与专项督导相结合、全面督导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定期督导与不定期督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是定期汇报。各支部每年年末向上级党组织作一次党建工作汇报。汇报的主要内容是在支部党建年度工作计划中所列各工作项目的进展和完成情况，以及在支部党建工作中采取的新举措、总结的新经验和取得的新成效。

二是日常抽查。根据工作需要，组成督导组不定期督导检查各支部党建工作开展情况，每季度至少督导1次。在此基础上，结合党代表任期制的探索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级党代表通过工作视察、列席有关会议等形式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监督。

三是年终考核。每年年底前组织督导组深入各支部，通过听汇报、查资料、访谈、座谈等形式，对支部党建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督导考核。

考察结果以量化打分的方法进行，其中定期汇报、日常抽查各占 20%权重；年终考核占 60%权重。

第五条 工作程序

一是发出预告，向被督导考核单位说明督导工作意图；二是督导考核，通过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实地检查等形式开展督导工作；三是总结情况，根据督导考核情况，形成督导考核总结报告；四是结果反馈，将督导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汇报，并根据需要反馈给被督导考核单位；五是通报情况，按照上级要求，在一定的范围内就督导考核情况进行通报；六是整改落实，对存在问题的党支部要及时指导进行整改落实。

第六条 结果运用

根据督导考核结果，确定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评价等次，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体系，把其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同时，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督促解决；对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予以批评，限期整改；对因直属党支部软弱涣散、党员干部作用发挥较差，责任范围内支部党建工作存在严重问题且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领导班子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各直属党支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所属支部党

建工作督导考核通报实施细则。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科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